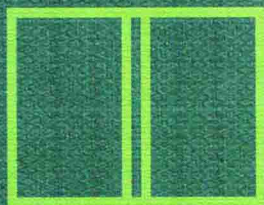


罗利伟 编译

白俄罗斯经济法规 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白俄罗斯经济法规

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俄罗斯经济法规选编 / 罗利伟编译.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201 - 1823 - 1

I. ①白… II. ①罗… III. ①经济法 - 法规 - 汇编 -
白俄罗斯 IV. ①D951.14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0192 号

白俄罗斯经济法规选编

编 译 者 / 罗利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 超 闫富斌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823 - 1

定 价 / 1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译者简介

罗利伟 1967年出生于浙江省慈溪市。1989年6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系。1994年12月作为国家教委公派留学生获得国立莫斯科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博士学位。2015年7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中亚及波罗的海代表处高级法务官。

罗利伟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法律副研究员职称。2016年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聘为研究员。

曾长期在俄罗斯工作，担任中国贸促会驻俄罗斯首席代表、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公司经理等职。

序 言

依法合规经营，以法防范风险

胡 政*

在“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广泛响应的今天，中国企业“全球化”步伐不断加快，海外并购和绿地项目不断增多。海外投资和经营已经是中国企业深度融入国际经济的必然选择。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既是国家对走出去企业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企业在以往代价高昂的教训之上维护自身利益、防范法律风险的必由之路。无论资本、货物还是人员，只要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域，即进入另外一个法域管辖。而另外一个法域管辖的方式，我们绝不当想当然地本着“大概与中国差不多”的想法轻率推测。如果说，投资者对于目的地市场的商业风险还或多或少有所了解，甚至由于多年的贸易和合作关系非常了解，那么对目的地国家法律的了解就并非如此简单了。作为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市场主体，公司一般不会研究近期内尚未进入投资计划的目的地国家的法律体系。然而，投资者一旦决定在所在国进行投资，尤其是经营“绿地项目”，那么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所在国的法律体系，至少是与投资的行业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的了解就变得十分必要。

这一点对于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活动尤为迫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由于我国和沿线国家的历史、制度、体制、文化、利益诸方面的差异，因此不可避免地会面临法律风险，如市场准入、

* 招商局集团董事、招商局集团驻中亚及波罗的海地区代表处首席代表、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招商局集团前副总裁，曾兼任招商局集团总法律顾问。

经营干涉、临时立法、税收承担、劳务用工等。其法律体系并非法律研究中的显学。客观地说，许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我国学界目前还涉及较少，甚至是空白，更不要说律师界和企业法务人员等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员。据我们所知，在一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当我们的项目已经落地，我们的人员和设备已经到位，甚至经营活动已经启动的情况下，我们对所在国的“公司法”这样的基本法律还知之甚少。

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项目，往往涉及所在国的基础设施开发、能源和资源开采、园区开发等，这些项目往往规模大，投资大，建设期限长，同当地经济社会的牵涉面广，因此更有必要充分评估项目的法律风险，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任何项目，不论其产生的背景如何，只有建立在全面的合法合规基础之上，经过全方位的合法合规审查，才可能有效地规避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应有权益，在法律风险上立于不败之地。一些投资者抱着固有的陈旧观念，认为合法合规是对于法律健全的欧美发达国家的投资项目而言，对于许多与中国关系很“铁”的国家，即便产生一些分歧，也完全可以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这种想法在实践中是完全错误的，可以说是一厢情愿，自己糊弄自己。实际上，在法制不够完备的市场，如果投资者能够设计比较完备的交易结构和管理制度，在投资之前与所在国主管当局就行业准入、优惠政策以及货币汇兑、人员出入境和居留、聘用外籍员工甚至更为细节的方方面面作出妥当的安排，就可以有效地抵御后续人为的干扰因素，弥补所在国法制不够完备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加强风险防范。

要合法合规经营，首先必须对目的地的法律进行了解。一本目的地国相关法律的中文译文的汇编无疑对此有很大的帮助。

招商局集团从2015年初开始参与由中国和白俄罗斯两国元首倡导的“中白工业园”项目，从一开始就对法律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聘请和配备了专门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审查把关，还从一开始就组织人员对与投资领域和经营活动相关的白俄罗斯法律法规进行了翻译。经过两年的努力，已经译出白俄罗斯《公司法》《破产法》《投资法》《自由经济区法》《反垄断和发展竞争法》《国家私人合作法》《国际仲裁院法》《不动产、不动产权利及不动产交易国家登记法》，此外还有《海关同盟关境内自由（专门、

特别)经济区及保税区海关制度问题协定》、白俄罗斯《自由(特别)经济区范围内设立的保税区管理条例》，以及白俄罗斯关于中白工业园的总统令。这些法律法规与招商局集团参与投资的中白工业园项目直接相关，对我们在当地的建设、管理和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现在将上述选择的法律法规汇编成册，冠以“白俄罗斯经济法规选编”的名称，希望它也能对到中白工业园投资的中国企业以及在更广的视角下到整个白俄罗斯进行投资和经营活动的其他企业起到法律咨询作用。我们所做的工作还只是了解白俄罗斯经济法体系的第一步，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我们还没有能够将体量庞大的白俄罗斯《民法典》《税法典》和《劳动法典》等法典类文献译出。条件允许时，我们会将这些法典中与外国投资者有比较密切关联的部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继续组织翻译。

本书由招商局集团驻中亚及波罗的海地区代表处组织编辑印刷，共收录白俄罗斯共和国14部经济法规(包括法律、条例、协定)。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均由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和招商局集团驻中亚及波罗的海地区代表处的高级法务官罗利伟博士翻译。罗利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后作为国家教委公派留学生赴苏联，1994年获国立莫斯科大学语言文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研究员，多年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从事法律工作，曾将一些俄罗斯法律翻译成中文，又有着多年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以及在前苏联地区的丰富工作经验，这次翻译白俄罗斯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虽属新的领域，也算得上是“学以致用”。但无论如何，收入本书的白俄罗斯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文仅供有关人员参考，如需准确知悉相关法律条文，请以白俄罗斯共和国官方(比如白俄罗斯法律门户网 www.pravo.by)发布的俄文文本为准。

是为序言。

2017年10月25日

目 录

白俄罗斯共和国公司法	1
白俄罗斯共和国破产法	78
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	200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和发展竞争法	208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私人合作法	230
白俄罗斯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	248
白俄罗斯共和国不动产、不动产权利及不动产交易国家登记法	264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仲裁院法	305
关于完善“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白俄罗斯共和国 总统令	319
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	323
关于鼓励在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 总统法令	351
海关同盟关境内自由（专门、特别）经济区及保税区海关制度问题 协定	359
自由（特别）经济区范围内设立的保税区管理条例	380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发展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双边关系的指令	383

白俄罗斯共和国公司法

(1992年12月9日颁布，2015年7月15日最近一次修订)

本法旨在确定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成立、活动、重组、清算的程序，公司设立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机构的权限，以及保障公司设立人（股东）和公司自身的权益。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关于公司的基本规定

注册资本分为股东份额（股票）的商业组织为公司。

公司：

拥有依靠设立人（股东）出资形成的以及公司活动过程中生产和获得的独立财产；

对自己的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获取和实施财产性质的和自身非财产性质的权利，履行义务，作为原告或被告出庭；

可以拥有符合其章程规定的活动目的以及活动范围（如果章程对此作出了规定）的民事权利，并承担与该活动相关的责任，法律规定目录里的特定类别的活动，公司只能在取得专门允许（许可证）的前提下从事；

通过依照法律和章程活动的自己的机构获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依照法律可以设立法人，以及参股法人；

依照法律可以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法人联合体，以及参加该等联合体。

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可以通过自己的股东获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公司权利能力在其成立之时起产生，在其完成注销之时终止。

第2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公司的立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公司的立法是以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组成。

第3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如果本条和其他法律未作不同规定，本法适用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公司。

如果本法和其他法律未作不同规定，调整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成立、活动、重组、清算程序的本法规定适用于由一名股东组成的公司。

银行、保险、交易所和其他活动领域的公司的法律地位、成立、重组和清算的特点，由其他法律规定。

注册资本百分之百份额（股票）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及（或）其地方行政单位的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成立的特点，由法律规定。

在国有财产私有化过程中开放式股份公司的成立特点，由关于私有化的法律规定。

在国有财产私有化过程中成立的或者通过租赁企业、集体（人民）企业、国有企业、国有单一制企业改变组织形式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的特点，此类公司的管理特点及股票发行和流通的特点，可由关于私有化的法律规定。

在公司因欠缴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费用及欠偿国民银行贷款而重组债务的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和公司股东将股份（股票）转让白俄罗斯共和国及（或）其地方行政单位所有或者相应的国民银行所有，以及确定上述股份（股票）的价值及公司最高管理机构决策请求此等债务重组的程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确定。

公司在保护期、法院裁定前的重整期和管理人接管期的活动特点，由关于破产的法律确定。

如果关于有价证券的法律无不同规定，公司有价证券发行和流通的特点由本法和反垄断法律规定。

第4条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公司具有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名称，名称应指明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应当在向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国家登记文件之前按照法律规定

的程序确定。

公司常设执行机构的所在地为公司住所地。如果公司无常设执行机构，则以有权不需要公司委托书即可以公司名义行事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所在地为公司住所地。

第5条 公司的责任

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负责。

公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也不对股东债务负责，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情形除外。

如果公司破产是由有权向公司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令或者以其他方式决定公司行为的公司股东以及包括行使公司单人执行机构职权的人或者领导公司集体执行机构的人在内的其他人所导致，则此等人员在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对公司债务依照法律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如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作不同规定，公司不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债务及其地方行政单位的债务负责。

第6条 公司的代表处和分公司

公司可以根据本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代表处和分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依据公司批准的管理条例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

代表处是在公司住所地之外代表和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名义实施交易和其他法律行为的公司特设下属机构。

分公司是在公司住所地之外实施公司全部或部分职能（包括代表处职能）的公司特设下属机构。

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由公司授予财产。该财产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对于采用简化税制的组织和个体经营户为收支登记簿，以下简称“收支登记簿”）中单独记账。

公司代表处或分公司的负责人由公司任命，并以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出具的委托书为依据开展活动。

如果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未作不同规定，公司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成立代表处和分公司按照代表处和分公司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进行。

公司对所成立的代表处和分公司的活动负责。

第7条 子公司

如果另外一家公司（母公司）或者合伙，由于其在公司的优势股份，及（或）由于其与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及（或）能够以其他方式决定公司的决策，则公司为其子公司。

子公司不对母公司或者合伙的债务负责。

有权对子公司发布有约束力的指令（包括通过与子公司之间的合同）的母公司和合伙，对于子公司因执行该等指令而订立的交易与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子公司由于母公司或者合伙的过错而破产，则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母公司或者合伙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子公司股东有权要求母公司或者合伙补偿由其过错给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8条 附属公司

如果另外一家公司在本公司拥有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可以使用的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股票），则本公司为其附属公司。

如果按照本条第一部分的规定公司为另外一家公司的附属公司，则公司不得持有及购买其股份（股票）。

第9条 公司的单一制企业

公司可以为单一制企业的设立人，单一制企业根据公司批准的章程活动。

公司设立的单一制企业的财产属于设立它的公司所有，单一制企业有经营权。

公司设立的单一制企业的负责人由公司任命。公司有权以章程确立其所设立的单一制企业的负责人的任命办法。

公司设立的单一制企业以属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负责。

除白俄罗斯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设立的单一制企业不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除本条第7部分规定的情形外，设立单一制企业的公司不对单一制企业的债务负责。

如果公司设立的单一制企业的破产是由公司所导致，则单一制企业财

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公司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公司设立的单一制企业的法律地位由关于单一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第二章 公司的成立、重组和清算

第 10 条 公司的成立

公司依照本法及其他法律通过新设或者法人重组而成立。

公司可以成立为股份公司（开放式或者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及补充责任公司。

公司可由一人设立或由一名股东组成，包括在由法人重组成立公司时。

公司自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国家登记之时起成立。

如果公司章程未作不同规定，则公司存续无期限。

第 11 条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根据设立人在设立大会召开以前作出的决定进行。设立人关于设立公司的决定可以通过订立成立公司的合同，或者如果本条第 3 部分未作出不同规定，且除本法第 67 条第 1 部分规定的情形之外，以设立人确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设立公司的决定应当确定：

设立人成立公司的共同行动的程序，其成立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准备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

设立人准备公司国家登记的义务的分配，包括按规定程序商议公司名称、在设立公司的决定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在公司国家登记之前形成的情况下开设用于形成公司注册资本的临时账户以及完成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注册资本的数额和设立人出资的程序；

在设立公司的决定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在公司国家登记之前形成的情况下对非现金出资进行价格评估或者对价格评估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的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

如果设立人数量多于三人且设立人决定授权其中一人签署公司国家登记的申请书，则确定该被授权的设立人；

召集和召开公司设立大会的程序。

在公司由一人设立的情况下，就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决定由该人独自作出并书面形成。唯一设立人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决定应当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及其形成程序，在设立公司的决定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在公司国家登记之前形成的情况下确定对非现金出资进行价格评估或者对价格评估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的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还应包含对于本法第 12 条第 1 部分和 68 条第 1 部分所列问题的决定。

公司设立人对于在公司国家登记之前产生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设立人的行为被随后的公司股东大会所认可，则设立人与设立公司有关的债务由公司负责承担。在公司由一人设立的情况下，公司国家登记之前产生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债务由该人承担。公司也可承担与该公司的设立有关的设立人债务。

第 12 条 公司设立大会

在公司设立大会上设立人：

在设立公司的决定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在公司国家登记之前形成的情况下，批准对公司注册资本非现金出资的价格评估；

批准公司章程；

组建公司机构并选举其成员；

决定本法规定的其他问题。

公司设立大会在讨论大会议题以及就该等议题作出决定时以设立人共同参加的现场方式进行。

除本法第 68 条第 3 部分规定的情形外，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议题需由设立人在公司设立大会上全体一致作出决定。

每个参加公司设立大会的设立人均有表决权。

每个设立人的表决权数与其认缴的出资数额一致。成立公司的合同或者其他确证成立公司的意向的文件可以另外规定每个设立人在公司设立大会上拥有的表决权数，但本法第 68 条第 4 部分规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设立大会的决定作成大会纪要，由公司全体设立人签字。

在公司由一人设立的情况下不召开设立大会。

第 13 条 公司的设立人和股东

决定设立公司的公民（自然人）及（或）法人为公司设立人。

公司国家登记之后公司设立人成为公司股东。

在满足本法第 101 条第 5 部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取得公司注册资本份额（股票）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的人也为公司股东。

如果法律无不同规定，国家机关、地方管理机关和自治机关不得成为公司股东。

如果法律无不同规定，单一制企业、国有联合企业以及所有权人出资供养的机构经所有权人（所有权人授权的机构）同意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不能以另外一家由一名股东组成的公司为唯一股东。

个别类别的公民（自然人）参股公司可能被法律所禁止或者限制，而法人参股公司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并依其程序才能被限制。

公司股东对于公司拥有债权，但只可能对于其作为出资交付公司使用的财产拥有物权。

公司股东有权：

在考虑本法第 71 条第 3 和第 4 部分规定的前提下，参与管理公司活动；
获取关于公司活动的信息，并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且依章程规定的程序查阅公司文件；

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在公司清算的情况下取得与债权人结算之后的剩余财产的部分，或其价值。

公司股东可以拥有本法、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可以将参与管理公司活动的权利通过出具授权书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签订的合同转授他人。

如果法律未作不同规定，参与管理公司活动的权利可以归属于依据合同获得了公司股份（股票）的使用权及（或）支配权的其他人，以及在公司股东死亡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被授权管理遗产的人。

公司股东有义务：

按照本法、其他法律和章程规定的程序、数额、方式和期限向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不泄露因参股公司而获得的有关公司活动的秘密信息；

履行本法、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当股东为股东协议（有

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实施合同) 一方时由此等协议(合同)规定的与参股公司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 14 条 公司设立文件

公司设立人(股东)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公司设立文件。

公司章程应当确定: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活动目的,及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形下,确定活动范围;

注册资本数额;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机构的架构、选举或者组建的办法、组成和权限;

公司活动的管理办法;

在本法第 50 条第 4 部分规定的情形下被授权筹备、召集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管理机构和个人(工作人员)(以下称“公司被授权机构”);

管理机构的决策程序,包括需由管理机构一致表决通过或者以特定多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四分之三)表决通过的问题清单;

盈亏分配条件和办法;

代表处和分公司目录;

公司和公司股东责任;

公司、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会计(财务)报表(收支登记簿数据)的批准办法;

向股东提供有关公司信息的办法和范围;

本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

根据设立人(股东)协商一致,公司章程还可以包括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其他规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或)补充在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并依其程序进行。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或)补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国家登记,如果法律无不同规定,自国家登记之时起对于第三人生效。

第 15 条 公司的重组

公司可以根据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进行重组，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并依其程序，根据被授权的国家机构（包括法院）的决定进行重组。公司重组可以以新设合并、吸收合并、分立、分离和改变组织形式的方式进行。

以产生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为结果的公司重组，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并考虑其他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

除以吸收合并形式进行的重组之外，新产生的公司或者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国家登记之时，公司视为完成重组。

在以吸收合并形式进行公司重组时，存续的公司自并入的法人终止活动的信息录入法人和个体经营者统一国家登记簿之时起视为完成重组。

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形下，公司重组只能经被授权的国家机构同意方可进行。

第 16 条 公司的新设合并、公司与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的新设合并

公司的新设合并、公司与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的新设合并意指新设一家公司或者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参加合并的公司和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将其全部权利和义务移交作为合并结果的该被新设的法人，并按照本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终止各自的活动。

参加合并的公司和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订立规定合并条件和程序的合并合同。合并合同由参加合并的每家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参加合并的每家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的设立人（股东）或者由设立文件授权的该等法人的管理机构批准。参加合并的公司的股东、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的设立人（股东）或者由设立文件授权的该等法人的管理机构的共同大会，批准新设的公司或者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的设立文件，并组建其机构。共同大会的表决办法由合并合同或者该大会确定。

在公司合并及公司与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合并时，每家参加合并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交接单向新设的公司或者其他法律组织形式的法人转移。

第 17 条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意指一家或者数家被吸收的公司及（或）其他法律组织形式